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215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龙孔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龙孔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2023年龙孔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龙孔府函〔2024〕77号 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龙孔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龙孔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龙孔镇大面场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1.产业路0.435km，路基4.5米，路面3.5米,路面结构为20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+5cm厚碎石调平层，增设错车道1处57㎡。

2.采摘路0.462km，便民路0.596km，路面1.5米路面结构为10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。

3.新建排水边沟743.77m。

4.整治原蓄水池1座，包括新建混凝土引水渠堰20m，拦水堰1座，沉砂池1座，取水池1座及蓄水池整治1口。

5.新建200m³蓄水池1口。

6.输水管铺设460m，其中铺设PE100级1.6Mpaφ160PE输水管 370m，铺设PE100级1.6Mpaφ63PE输水管90m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82.3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80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